

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

东环验〔2019〕23号

关于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及附送的材料收悉。我局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东台市头灶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纬三路原新顺化工厂内，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利用。公司于2017年6月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8月30日通过东台市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东环审〔2017〕135号）。

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6.5万元，年资源化综合利用表面处理废物（HW17）16000吨、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5000吨、废酸（HW34）15000吨、含镍废物（HW46）1000吨、废催化剂（HW50）2000吨、再生产品碱式碳酸镍490.9吨。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污水处理站污泥、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烘干尾渣、压滤布、废布袋和生活垃圾。污泥回用于处置车间浸泡反应；粉尘汇入项目尾渣烘干系统；烘干尾渣经鉴定为一般固废，送水泥窑生产线协同处置；压滤布、废布袋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厂区建设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已落实到位，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符合规范要求，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项目在投入运营前还应该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在正式投入运营后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次验收仅针对当时状况，东台市环境监察局头灶中队和东台市核与辐射安全和固体废物监管中心负责做好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31日

抄送：头灶镇政府

